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2027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冯亚进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摘要	请求如下：1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-02-25至2022-08-26期间存劳动关系；2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-02-25至2022-08-25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9182元；3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9500元。			
送达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魏剑清 书记员：刘佳婷			
审批人 意见	同意  庭长：  2022年11月4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2028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官夏明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摘要	请求如下：1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-07-10至2022-08-26期间存劳动关系；2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-07-10至2022-08-26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3990.32元；3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9500元。			
送达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魏剑清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刘佳婷			
审批人意见	同意 庭长：张宇 2022年11月4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2029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陈庆贤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 摘要	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-10-07至2022-03-31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5000元。			
送达 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魏剑清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刘佳婷			
审批人 意见	同意 庭长：张宇 2022年11月4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2030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刘南盛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摘要	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-02-16至2022-06-06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4892元。			
送达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魏剑清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刘佳婷			
审批人意见	同意 庭长：张宇 2022年11月4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2031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刘显法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摘要	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-12-01至2022-06-05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4883元。			
送达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魏剑清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刘佳婷			
审批人 意见	同意 张宇 庭长： 2022年11月4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2032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李楠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 摘要	请求如下：1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-05-28至2022-08-31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2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-05-28至2022-08-31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9500元。			
送达 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魏剑清 书记员：刘佳婷			
审批人 意见	 同意 庭长：张宇  2022年11月4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深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冯亚进、官夏明、陈庆贤、刘南盛、刘显法、李楠等6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2】2027-2032号}，诉求为劳动报酬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1. 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3.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2年11月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宝安集团工业区第9栋405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刘书记员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407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